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5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投资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有关财务

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绪言.....	1
第二部分、释义.....	2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11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21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23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58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59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0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73
第十部分 保本周期的到期.....	82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88
第十二部份、基金的业绩.....	107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108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109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5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7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0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121
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127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0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2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9
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9
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160
第二十五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61
第二十六部分、备查文件.....	162

第一部分、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

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对应日：指某一日期之后一段期间的对应日期。如 2015 年 1 月 1 日在 2 年后的对应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34、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

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保本基金：指通过一定的保本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以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时可获得投资本金保证的基金

55、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详细情况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56、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57、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存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58、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 2 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2 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本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中将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59、到期操作期间：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该日）及之后的 4 个工作日（含第 4 个工作日）

60、保本周期起始日：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1、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指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所设置的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到期操作期间

62、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条件：指本基金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即为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条件

63、保本周期到期日、到期日：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

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 2 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2 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且不得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 2 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64、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若保本周期届满，本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在一定期限内将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65、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区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66、过渡期申购：指依据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为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67、份额折算日或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份额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68、基金份额折算：指在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的行为

69、持有到期：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整個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持有到期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70、保本金额：指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投资人提供保本保障的金额范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类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其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

71、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可赎回金额：指从保本周期起始日开始一直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按照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期末资产净值。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或称“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其后各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或称“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本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

72、保本赔付差额：指当期保本周期的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赔付差额

73、到期操作：指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74、保本：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该第 20 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5、保证：指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基金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 6 个月。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76、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指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77、转为变更后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指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非保本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78、保证费用：也称为担保费，指担保人就本基金的担保事宜收取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9、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存续的要求，则本基金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

8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8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8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 82019988

传真：(010) 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00 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和六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周兵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 年 10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咏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所罗门兄弟公司、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集团、德意志银行、荷兰银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陈健元先生，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巴克莱银行。现任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北亚洲区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钱力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一室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主任（副处、正处级）；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党组成员；淮南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翔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六安行署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助理调研员、副主任、调研员，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助理巡视员兼秘书一室主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安徽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安徽省工商联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安徽省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林培富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05年1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

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香港骏程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香港教育大学校长、公共政策讲座教授。并任香港金融管理局 ABF 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主席及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专责小组主席。曾任太平洋经济合作香港委员会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大学顾问教授、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09 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2007 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马经史学会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张良庆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室主任、副秘书长，安徽省农信联社理事长，安徽省财政厅研究所所长，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财经工委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刘锦峰女士，监事会主席，工学及经济学双学士。曾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吴达先生，监事，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曾就职于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星展瑞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 年 8 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

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魏斯诺先生，监事，英国雷丁大学硕士。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经理、高级组合经理，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3、管理层成员

周兵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同上。

林培富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同上。

杨思乐先生，英国籍，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学位，特许另类投资分析师 CAIA。从 1992 年 9 月开始曾先后任职于太古集团、摩根银行、野村项目融资有限公司、汇丰投资银行亚洲、美亚能源有限公司、康联马洪资产管理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2007 年 8 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金松先生，大学，会计师。曾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监管部副经理、经理。2004 年 10 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宁先生，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 年 8 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蔡宾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

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宾先生，197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CFA（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自2016年6月28日起兼任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宁先生，副总经理，EMBA。同上。

蔡宾先生，副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同上。

吴达先生，监事，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同上。

魏斯诺先生，监事，英国雷丁大学硕士。同上。

乔培涛先生，清华大学硕士。曾任长城证券研究员、行业研究部经理。2011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6、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7、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8、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4、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6、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5、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将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2)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3)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 (4)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6)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7) 除按依法进行基金资产管理外，直接或间接进行股票投资；
- (8)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

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6) 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2、完备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三层控制二道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操作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定期或者不定期听取督察长关于风险控制方面的报告。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进行监察稽核；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对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发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投资风险监控、投资风险分析和绩效评价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进行监察稽核、评估、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稽核监察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会随着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来进行相关调整。公司各

部门对规章制度的调整与更新情况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

4、内部控制实施

(1) 建立了详细、书面化的内部控制指引，使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以有效实施。

(2) 建立了一套严格检验程序，以检验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得到执行，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各个部门的工作流程，以纠正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制度中存在的合理情况，监察稽核部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修改。同时报告总经理和公司督察长，以保证多重检查复核。

(3) 建立了一套报告制度。报告制度能将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实质性不足或控制失效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的督察长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指出近期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方法和时间。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定期向督察长出具检查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7年0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37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00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 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 66594904

传真：(010) 6659494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肖武侠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7092619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人：李静筠

电话：020-38321739

传真：020-873117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刘秀宇

电话：010-66107909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8)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1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冯博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1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朱磊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公司网址: www.tebon.com.cn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毛诗莉

电话: (0755) 23838750

传真: (0755) 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888

公司网址: www.fcsc.com

(1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9079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1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0551-62207322

客户服务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安徽)、4008096518 (全国)

公司网址: www.hazq.com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宗锐

电话: (0591) 87383600

传真: (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 www.hfzq.com.cn

(2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李昕田

电话: 0931-8888088

传真: 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8888、0931-95368

公司网址: www.hlzqgs.com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联系人: 黄恒

电话: 010-58568235

传真: 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68118

公司网址: www.hrsec.com.cn

(2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021-54967552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03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3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cn

(3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20631117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3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王叔胤

电话：021-33388252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电话：010-59366070

传真：010-59366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3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电话：010-88321882

传真：010-88321763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85858-8152

公司网址：www.tpyzq.com

(3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赵小明

电话：021-68634510-8620

传真：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李凌芳

电话: 021-64718888

传真: 021-64713795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7777

公司网址: www.stocke.com.cn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传真: 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4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公司网址：www.zszq.com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5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5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4)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姚杰

联系电话：021-38509636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700-966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福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联系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站： <http://www.myfp.cn>

(5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姗

联系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10-659804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 <http://www.1234567.com.cn>

(5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 <http://www.fund123.cn>

(6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 www.yixinfund.com

(6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站：www.jrj.com.cn

(6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6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6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祖杰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9313586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6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周悦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站：<http://www.niuji.net>

(66)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娣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站：www.wy-fund.com

(6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郑茵华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68)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址：www.66zichan.com

(7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传真：021-33323830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71)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转 814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72)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010-68998820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站：www.bzfunds.com

(73)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

(7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程晨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lufunds.com

(7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535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7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77)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68854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7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楼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牛亚楠

传真：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7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联系人：杨涛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8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8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8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3) 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刘晨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6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84)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汶

电话：13810043063

传真：010-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057-8855

公司网址：www.vjinke.com

<https://www.kstreasure.com/>

(85)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 8946 0506

传真：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86)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张林

电话：010-6598 3311

传真：010-6598 3333

客户服务电话：010-6598 3367

网址：www.igesafe.com

(87)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卜勇

联系人：贾伟刚

电话：0411-39027828

传真：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8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海涛

联系电话：021-20324000

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8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联系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90)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F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苑路 18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F

法定代表人：何昆鹏

联系人：陈茹、张烨

联系电话：0755-84034499

传真：0755-84034477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9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宋志强

电话：13120131908

传真：010-58170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 818 8866

公司网址：<http://www.shengshiview.com/>

(9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93) 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联系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8.gw.com.cn

(94)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 niuniufund.com

(9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联系电话：18910449680

传真：8610-62675979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l.com

(96)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97)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国投尚科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3426481033

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址：https://www.lanmao.com

(9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99)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江辉

联系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00)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10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0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蓉

联系电话：1891032540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95118

个人业务：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10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04)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10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6 楼、37 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凌云

联系电话：0755-89462721

传真：0755-86700688

客服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址：<http://www.webank.com>

(106)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1 号楼 1 层南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A2106/2107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联系人：胡明哲

联系电话：028-62825297

传真：028-62825327

客服电话：400-8557333

公司网址：www.jhjhome.net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周兵

电话：(010) 82019988

传真：(010) 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周淑贞、张兰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陈玲、张振波

联系人：张振波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4月21日证监许可〔2016〕885号文注册募集。

募集期为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24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募集期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与利息结转份额合计4,734,480,303.02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总数26,005户。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

本基金暂无单个账户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余额限制，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个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

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注册登记确认之日起连续计算。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对于基金开放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成立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以该开放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生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 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 < 50$ 万	1.2%	0.36%
	$50\text{万} \leq M < 200\text{万}$	0.8%	0.24%
	$2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0.4%	0.12%
	$M \geq 500\text{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养老金费率优惠仅限直销柜台养老金客户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

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0%
2年（含）以上	0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Y	费率
$Y < 7$ 日	1.5%
$7\text{日} \leq Y < 30\text{日}$	0.5%
$Y \geq 30\text{日}$	0

本基金首个保本周期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首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的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后续保本周期中，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及其后的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

①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16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 / (1 + 1.2\%) = 98,814.23$ 元
申购费用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申购份额	$98,814.23/1.016=97,258.10$ 份
------	-------------------------------

②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5,0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元
净申购金额	5,000,000元
申购份额	$5,000,000/1.016=4,921,259.84$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

①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持有期为3个月，赎回费率为2.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56元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56 = 10,560.00$ 元
赎回费用	$10,560.00 \times 2.0\% = 211.2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60.00 - 211.20 = 10,348.80$ 元

②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元，持有期为20天，赎回费率为0.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56元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56 = 10,560.00$ 元
赎回费用	$10,560.00 \times 0.5\% = 52.8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60.00 - 52.80 = 10,507.20$ 元
-------	-----------------------------------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tex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text{日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T\text{日基金份额总数}$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继续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5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发生暂停赎回情形的，该赎回开放日应相应顺延，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日的赎回申

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进行自动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且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延期赎回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公告次数，但基金管理人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或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可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的过渡期申请购买本基

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周期的保本条款。

2、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相关公告的处理规则。

3、过渡期结束后，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或变更为非保本混合型基金起始日起，本基金可以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日常开放业务，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恢复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执行。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

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八、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和转让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或转让业务，并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九、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及保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人名称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3、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

4、法定代表人

钱力

5、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6、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

107.66 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为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信用评级，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

9、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盛琦

联系电话： 0551-5227563

10、其他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是安徽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专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107.66 亿元，实收资本 153.96 亿元。

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88 亿元，净资产 198.72 元，累计实现利润 1.3 亿元。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团累计约为 16.35 多万户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再担保 6263.35 亿元。其中,直接担保 1675.27 亿元，再担保 4588.08 亿元。在保余额 1450.04 亿元，20574 户，其中直保在保余额 428.94 亿元，460 户，再担保在保余额 1021.10 亿元，20114 户。

三、保证合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就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附件：《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四、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

1、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

(1)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费用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times 1/\text{当年日历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上一月份的保证费用，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 保证费用计算期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并披露各保本周期内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保证费用或风险

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五、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该第 20 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可赎回金额、保本金额、保本赔付差额；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

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一般为 2 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2 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某一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2 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第一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目标收益率，则管理人满足提前到期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如果保本周期提前到期的，则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止，但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晚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 2 个公历年后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三）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保本周期一般为 2 年，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为 15%，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情形的，本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日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本基金提前到期日的基金累计净值可能与触发

提前到期条件日的累计净值存在一定差异。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对持有当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投资金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时都适用保本条款：

（1）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

（2）在到期操作期间从本基金转换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4）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保本金额的；

2、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折算日折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的；

3、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折算日折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

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转换入的保本金额的；

4、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折算日折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的；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7、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的基金份额中未经本基金管理人比例确认为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8、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9、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的；

10、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11、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赔偿义务、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清偿义务的。

12、未经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经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13、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六、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1、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原有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之外增加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2、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其他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保本偿付能力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3、保本周期内，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4、保本周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相应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二）除上述第（一）款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外，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此种情况下，具体的更换程序如下：

1、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更换保本保障机制

(1) 提名

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被提名的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2) 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变更保本保障机制事项以及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含 1/2)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新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新增或更换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并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后,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

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七、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

除《保证合同》中的“除外责任”部分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和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之外,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

第十部分 保本周期的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该日）及之后 4 个工作日（含第 4 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到期操作期间的具体起止时间，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 （4）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在本基金不满足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时转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的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操作，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默认操作日期为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5、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何种选择，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6、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业务。

7、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8、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9、基金管理人应在到期操作期间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但存在因参加新股申购处于锁定期或处于休市、停牌等状态的无法变现的证券的情形除外，且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

期操作期间、过渡期的期限以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期限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四、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或转换转出，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约定时间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第 20 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第一个保本周期之后的各保本周期届满，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确定并公告。

4、对于到期操作期间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赎回或转换转出实际操作日（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对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型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言，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后至最近折算日（含）或新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 对于第一个保本周期，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 A 类基金份额和/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 A 类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资产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或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该类份额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赔付款到账日期。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赔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届时进行公告。

六、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业务需要设定过渡期。过渡期指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区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

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人转换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 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但存在因参加

新股申购处于锁定期或处于休市、停牌等状态的无法变现的证券的情形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预估保本金额确定并公告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3)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5) 过渡期申购费率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6)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7) 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为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在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到期操作期间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其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3、自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4、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或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

的保本条款。

5、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

6、自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七、转型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自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转型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管理人将以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在《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予以公告。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者提供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品种。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品种。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来计算风险资产的投资市值，适度把握市场时机，合理配置

基金资产。

(1) CPPI 策略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投资的比例，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安全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100%）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

$$P_t = PV(P_T) = P_T e^{-r(T-t)}$$

其中： P_t 为当期安全资产现值， P_T 为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 r 为贴现率， T 为到期时间， t 为当前时间。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

$$C_t = V_t - P_t$$

其中： C_t 为组合安全垫， V_t 为当期投资组合净值。

第三步：确定权益类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收益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E_t = nC_t = n(V_t - P_t)$$

其中： E_t 为当期持有的风险资产上限， n 为放大倍数， $0 \leq n \leq 5$ 。

其中放大倍数主要根据当期风险市场的估值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基金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安全垫水平、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市场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2）TIPP 策略

本基金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策略，该策略是指基金设置的价值底线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 TIPP 策略具体是指：首先，确定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设定期初应持有的保本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期初价值底线；其次，确定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根据组合中收益资产的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乘数计算期初可持有的收益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最后，当基金净值上涨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选择提高价值底线，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

（1）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2）整体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研究为核心，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

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3）类属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股申购策略和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是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原则是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和投资风险控制，具体权证投资的策略是：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利用 Black - Scholes 模型、二叉树模型及其它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

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基金是保本基金，保本但不保证收益，通过第三方担保机制的引入和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运用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其主要目标客户为低风险偏好的定期存款客户，以两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收益特征，并与目标客户群的预期持有期限相一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转型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该基金”）之后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二）投资范围

该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3%；该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该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该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确定并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该基金筛选股票的程序为：

对备选股票池的股票，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对于上市公司，该基金将重点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情况、业绩成长性、技术密集、附加值、成长空间。主要通过分析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模式、公司治理、行业整合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B. 财务状况分析

该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杠杆水平以及现金流管理水平，选择优良财务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该基金将结合公司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基本结论，选择具有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股票，组建并动态调整股票库。基金经理将按照该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构建股票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该基金在实际的投资管理运作中，将运用利率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配置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及单个债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利率配置策略

利率策略主要是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制定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通过研究分析宏观经济，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2）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主要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配置策略

信用策略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对企业债券信用级别的研判与投资，主要是发现信用风险利差上的相对投资机会，而不是绝对收益率的高低。

（4）相对价值策略

该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该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

（5）单个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该基金投资权证的原则是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和投资风险控制，具体权证投资的策略是：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利用 Black - Scholes 模型、二叉树模型及其它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 （2）该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该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该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该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该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该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该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该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该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8）该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0）该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2) 该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 该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2)、(22)、(23)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该基金，则该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该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该基金，则该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 0%-95% 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 $5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是适合衡量该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4,633,075.96	8.84
	其中：股票	454,633,075.96	8.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56,234,481.61	88.55
	其中：债券	4,556,234,481.61	88.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897,737.22	1.13
8	其他资产	76,881,097.75	1.49
9	合计	5,145,646,392.5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5,439,793.60	0.92
C	制造业	183,554,999.49	4.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0
E	建筑业	7,266,000.00	0.19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0
J	金融业	134,269,688.00	3.50
K	房地产业	64,174,000.00	1.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08,000.00	0.4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04,776.05	0.37
S	综合	-	-
	合计	454,633,075.96	11.86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1,950,000	53,625,000.00	1.40
2	601628	中国人寿	1,411,200	39,146,688.00	1.02
3	601169	北京银行	5,000,000	37,300,000.00	0.97
4	601009	南京银行	4,550,000	35,990,500.00	0.94
5	600028	中国石化	6,000,000	35,400,000.00	0.92
6	600585	海螺水泥	1,380,000	34,458,600.00	0.90
7	600048	保利地产	3,200,000	33,280,000.00	0.87
8	000063	中兴通讯	1,150,000	32,545,000.00	0.85
9	001979	招商蛇口	1,350,000	24,678,000.00	0.64
10	600567	山鹰纸业	3,700,000	20,276,000.00	0.5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5,461,290.00	5.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5,461,290.00	5.62
4	企业债券	1,730,114,430.01	45.1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0,529,000.00	12.80
6	中期票据	552,695,000.00	14.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050,761.60	0.37
8	同业存单	1,553,384,000.00	40.52
9	其他	-	-
10	合计	4,556,234,481.61	118.8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95975	17 南京银行 CD076	2,800,000	270,872,000.00	7.07
2	111795978	17 南京银行 CD077	2,800,000	267,652,000.00	6.98
3	122366	14 武钢债	2,344,490	233,933,212.20	6.10
4	111710198	17 兴业银行 CD198	2,000,000	195,680,000.00	5.10
5	122465	15 广越 01	1,918,770	190,341,984.00	4.9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6,476.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7,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647,395.56
5	应收申购款	10,225.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881,097.75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13,368,171.60	0.35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份、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长盛同享保本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6年6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0.10%	1.08%	-0.98%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3.90%	1.57%	2.33%
2016年6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9 月30日	4.00%	2.65%	1.35%

长盛同享保本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16年6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0.10%	0.88%	-0.98%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9月30 日	2.30%	1.08%	1.22%
2016年6月28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9 月30日	2.20%	1.97%	0.23%

注：长盛同享保本 C 级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持有份额，201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数据仅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的数据仅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的数据。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

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出现紧急事故，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

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不进行红利再投资，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

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因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自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仍按上述标准计提并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出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情况；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九部分、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4、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

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

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动态资产配置策略，力争实现保本目标。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可能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出现极端情形，导致资产配置行为无法按策略要求及时有效实现，从而增加策略成本，给基金资产带来收益损失风险。

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与股指期货的，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并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九、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

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本基金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

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保本周期届满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2) 某一保本周期结束后变更保本保障机制、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3) 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6)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

(7)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8)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9)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0)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11) 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而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

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2）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并且基金管理人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的，而在某一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3）在某一保本周期内，在原有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之外增加新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4）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

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含 1/2）；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

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第 1 项（2）或第 2 项（3）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并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的程序进行。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

(五)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八)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九) 本基金被其他基金吸收合并或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为新基金引起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本基金财产应清理、估价，但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不予变现和分配，并直接过户至合并后的基金。本基金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基金享有和承担。本基金清算的其他事项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本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大额存单、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品种。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品种。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

同》的约定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2）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且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16)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2)、(12)、(18)、(19) 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

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若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盛同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等应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修改。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

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

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协助。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符合条件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基金管理人提供协助。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6、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

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除本协议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

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及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一、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和查询服务，客户可以通过电话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同时，客服中心提供工作日每天 8:30-17:00 的电话人工服务。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二、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以获得如下服务：

- 1、在线客服。投资者可点击基金管理人网站“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或留言。
- 2、资讯服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子信箱：services@csfunds.com.cn

三、投诉建议受理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有疑问，可通过语音留言、传真、Email、网站信箱、手机短信等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也可直接与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理建议是基金管理人发展的动力与方向。

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其他在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	最近3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7/6/29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7/1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基金申购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7/4
6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2017/7/19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最低金额要求的公告	2017/7/27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惠家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8/11
9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pdf	2017/8/11
10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pdf	2017/8/11
11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7/8/24
12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8/24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8/29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和讯信息为销售机构并推出转换的公告	2017/8/31
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9/12
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7/9/14
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挖财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业务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7/10/20
18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017/10/27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元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11/3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杭州分公司的公告	2017/11/17
2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等业务	2017/11/25

第二十五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投资人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六部分、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二）《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文件

以上第（六）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其他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